

2025年牡丹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126
(HZSMDCGF2025-031)

招标人：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博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分办法	29
第四章项目要求	33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8
附件：	52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5年牡丹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中心官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12-12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126（HZSMDCGF2025-031）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牡丹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40000.00元，其中：第五包240000.00元。

采购需求：2025年牡丹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详见项目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条件的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阶段）；

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开标时间前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http://hzsjyzzx.cn:10000/PortalQDManage/>）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12-12 09:00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_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投标，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CA，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进行企业CA办理。CA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报价。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相关通知。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参与本项目开标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会，投标人无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只需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上传。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关事宜操作，如投标人未能在解密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注册账号同时也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菏泽市) <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注册账号并下载文件, 潜在投标人需要同时在这两个网站上注册账号缺一不可。

(4) 重要提示:推荐投标人采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登陆, 证照申请流程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szyzx.cn/>)—政府采购平台-我要投标办理 (按照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完成后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登陆和电子签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 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20国道南侧新经济产业园

联系人: 王主任1665301189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 中博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丹阳街道刘庙社区人民南路亿丰时代广场A15号楼01单元105室

联系人: 胡经理155545412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代理机构): 胡经理

联系方式: 15554541262

如有询问, 请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szyzx.cn/>) (政府采购平台:<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布人：中博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1月21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年牡丹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SDGP371702000202502000126（HZSMDCGF2025-031）
3	招标人	招标人：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20国道南侧新经济产业园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16653011897
4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博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丹阳街道刘庙社区人民南路亿丰时代广场A15号楼01单元105室 联系人：胡经理 联系方式：15554541262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2025年牡丹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二次）（详见项目要求）
7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8	服务期限	第5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3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	第5包：240000.00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分包、转包	中标后禁止分包及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6	投标保证金	无需递交。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签章），有一项或多项检验不合格者，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第5包：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信用记录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将疑问书以书面形式送至代理机构，并将word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bzcxmgl@163.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电话：15554541262）。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之后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答疑、招标文件补充、澄清和变更等。
22	投标文件份数	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中心官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 ）上传；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还须将系统内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版）打印胶装，壹正肆副，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3	投标保证金	无需递交。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5年12月12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 地点：投标人需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中心官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 ）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因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等后果自负。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12月12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 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接受投标人来现场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中心官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 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

		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招标活动。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7	评标委员会	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依法组建。
28	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0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的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3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按规定时间完成经相关专业部门验收合格后，视政府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32	履约担保	无。
33	电子招投标须知	<p>(1) 本次采购实行电子招投标，在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CA，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进行企业CA注册。企业CA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投标。</p> <p>(3) 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自备开标电脑。投标人应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在领取招标文件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并安装，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电子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可详见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p>

		<p>平台将拒绝接收。</p> <p>(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 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CA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p>(5) 投标人必须携带编制投标文件同一把CA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参与网上开标。</p> <p>因自身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0530-5319003。</p>
3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招标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妥善保密处理。</p>
35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p>

		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37	信用评价	<p>在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表加入信用评价板块“投标人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投标人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投标人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user/login）。</p> <p>政策咨询(0530)5613997</p> <p>技术咨询董工15053027821</p> <p>技术咨询陈工18253063200</p> <p>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投标人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做废标处理。</p>
38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投标时标段号除系统不可更改的之外，标段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 1.1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资金及最高限价

-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合理分摊以上费用。

5. 保密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踏勘现场

8.1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8.2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3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0.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组成

11.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分方法

第四章项目要求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任何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给所有参与项目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修改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12.4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与公开采购时间，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3. 质疑

13.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3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3.4质疑人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13.5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13.6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

13.7质疑书应以《质疑函》的形式提出，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不符合上述要

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13.8质疑书的递交应到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原件，办理签收手续。复印件等采购机构可不予受理；

13.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为传真或者复印件的；
-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非单位公章的；
-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8)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3.10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3.11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3.12 质疑人对答疑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3.1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3.14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15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13.16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中标结果公布中规定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14. 保密和披露

14.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泄。

14.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4.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

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三、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5.2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5.4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报价应包含项目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含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劳保用具、加班等）、生产资料费用（含车辆、机械、设备、工具的投入和维修保养费、车辆燃油费、车辆保险、清洁用品等）、利润、规费、税金、各项措施费、各项规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服务期间自身造成的一切事故费用（人员伤亡、车辆事故等）、保险（包括人员、车辆等）、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维护、缺陷修复、不可预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且完全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管理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内。投标人报价时须考虑齐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16.2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或带有条件的报价。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
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6.3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6.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
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
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投标为低于成
本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6.5 投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需加强运营团队的安全管理及培训，若在合同期
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
价，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
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
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
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

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7.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8.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中心官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递交。

19.2电子版投标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无法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19.3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

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中心官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20.2 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流程

2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参与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会，投标人须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自备电脑、CA准时登录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资格。

21.2 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招标代理机构可重新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1.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介绍与会招标人代表、监管部门及代表人员名单；

(2) 宣读开标纪律；

(3) 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CA锁，按照现场人员指导，登录账号并等待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插入代理公司CA锁正式开启线上开标系统，设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下达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指令后，投标人可在自带计算机上进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线上解密，代理将解密完成的投标文件导入开标系统后通过电子系统生成的报价记录表依次公开唱价；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2.3 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公正性原则：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统一方法、统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投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审慎性原则：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招标文件进行审阅，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投标人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 评审程序

23.1 初步评审

23.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2 其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详细评审

2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对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分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2.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综合得分，汇总各评审成员打分的得分，计

算算术平均值，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分数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2.3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4.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招标人也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承诺给予招标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5. 无效投标

25.1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4)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授权委托书的；
- (5) 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期限、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文件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 串通投标

投标人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招标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24.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如CPU编码、硬盘编码、MAC地址）存在两项及以上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计算机信息为准）；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等。

24.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招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5.2.3禁止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或以他人名义投标。

25.2.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6.1如出现有效投标的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6.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 投标人投标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发现，招标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

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编制评标报告

28.1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招标人。

28.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五、中标与签订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排在前；如得分且报价均相同，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如技术分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举手表决。

29.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9.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一般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招标人可以顺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9.3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投报本项目多个标段，但只能取得一个标段中标资格，以最先取得中标时间的为准。（按照开标先后顺序，如果在前面任意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面的标段仍参与评审及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再参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30. 流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流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1. 中标公告

31.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1.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三年内禁止参加任何招标活动。

32. 履约担保

无。

33. 授予合同

3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3.2 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时间内不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3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收回中标通知书且不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
- (3) 经查询中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分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第5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平台（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全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阶段）；
1.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服务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注：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发现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分细则

评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评审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3分	企业业绩 (3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87分	实施方案 (25分)	对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每出现一项不合理或不完善或有瑕疵或相对弱势的在满分25分的基础上减1分，减完为止。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20分)	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每出现一项不合理或不完善或有瑕疵或相对弱势的在满分20分的基础上减1分，减完为止。
	服务承诺 (17分)	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每出现一项不合理或不完善或有瑕疵或相对弱势的在满分17分的基础上减1分，减完为止。
	拟投入的 设备、人	对投标人所投入的仪器设备、技术人员等进行综合评定，每出现一项不合理或不完善或有瑕疵或相对弱势的在满分20分的基础

员等（20分）	上减 1 分，减完为止。
合理化建议（5分）	根据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定，每有一项实质性条款得 1 分，最多得5分。

注：本细则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评标办法

3.1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技术、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2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排在前；如得分且报价均相同，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如技术分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举手表决。

3.3招标人一般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招标人可以顺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四、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一、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二、节能环保产品的有关政策：

1.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加分幅度：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4%；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4%；

计算方法：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项目要求

第5包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实施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按照省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对主要种植农作物草谷比、可收集系数进行监测测算，为秸秆资源台账关键系数调查核算提供基础支撑。

（1）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

按照秸秆还田和不还田两大处理进行样点采集监测，进行土壤样品、植株样品监测，撰写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报告。

（2）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

按照要求，选择 5 个村，每个村选取具有代表性的 2 个典型地块，开展样品采集、数据调查记录、影响资料收集，进行数据分析，撰写监测报告。

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按照《山东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还田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实施。

二、作业分配

包号	名称	分配面积	实施地点或内容
五	2025年牡丹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二次）第5包	全区	组织或委托科研机构按照省监测方案开展监测，重点对种植农作物草谷比、可收集系数等进行监测测算，为秸秆资源台账关键系数调查核算提供基础支撑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1、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招标。

6、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一)本合同条款;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

(四)中标(成交)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五)招标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 _____。

三、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中标价,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2、支付方式: _____。

四、项目服务期限: _____

五、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协调人及电话: _____;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质量、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督。凡是发现没有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规定执行的任何情况,甲方有权做出警告、限期整改等处理;

(3)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计划或者人员安排不满,要求乙方修改,而乙方拒绝修改的,或者乙方经修改后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致使合同不能适当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指定联系人及电话：_____；

(2) 乙方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方面充足的专业的人员力量，在合同生效后，应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3)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相关资料和工作能力。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和工作能力致使本合同不当履行或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如果因为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相应要求的服务或其他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服务期限顺延或终止合同；

(5)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交通事故、意外事故、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六、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双方签字盖章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乙方应提交：_____。

八、违约

若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除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费用外，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费用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全部损失。

九、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他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两份，代理机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行号：

行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与系统格式不一致时，以系统格式为准。因系统原因，项目标段除系统不可更改的，一律按招标文件第5标段填写)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第__包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包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兹以以下内容参加该项目：

投标报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投标有效期：_____

同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们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已上传。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若未成为中标人，你公司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第5包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实施期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注：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法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明细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 资格审查资料

(三)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此表可同格式扩展；后附类似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七、项目人员配备

序号	人员姓名	职务及在岗情况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安排	社保缴纳

注：此表可同格式扩展；后附人员相关证书证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设备、工具及物耗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注：此表可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九、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需后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上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非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